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8,703,592.84	960,815,810.42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415,340.74	81,046,998.85	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120,931.05	81,702,229.17	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06,328.29	-52,325,874.53	2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7	0.1092	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7	0.1057	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85%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59,722,652.45	9,637,714,176.53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21,516,978.56	3,620,273,637.94	2.8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8,91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301.87	除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之外,本期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7,244.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359.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93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4	
合计	-705,590.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63,359.11元,主要是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和负债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620.65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4.23%,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71.06%,主要系本期茂名项目新增管网工程建设投入所致。

4、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43.25%,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3.97%,主要系本期支付了2025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48.37%,主要系随合同负债减少,其分拆出的待转销项税额相应下降所致。

7、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33.33%,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8、报告期末专项储备较期初增加187.48万元,主要系本期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未发生实际支出,导致余额累积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97.23万元,主要系本期环保税金额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42%,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1月完成转股及赎回,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8.05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北京中科信控大数据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本期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4、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5,035.03万元,主要系永城项目被正式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目录》,应收补贴电费由账龄组合重分类至性质组合,相应转回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5、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41.84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建筑物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1.60万元,主要系赔偿及罚款收入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71.52万元,主要系本期滞纳金支出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03%,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2.25%	191,213,800	143,410,350	不适用	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19.91%	171,101,000	128,325,750	不适用	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3%	88,800,000	0	不适用	0
张蓐意	境内自然人	1.60%	13,719,000	0	不适用	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41%	12,083,000	0	冻结	12,083,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38%	11,861,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8,980,6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8,936,700	0	不适用	0
崔晓宁	境内自然人	0.66%	5,695,302	0	标记	2,232,602
郭三凤	境内自然人	0.63%	5,423,900	0	标记	5,423,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00
何启强	47,8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7,803,450
麦正辉	42,775,250	人民币普通股	42,775,250
张蓐意	13,7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19,000
黄旺萍	12,0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3,000
郭妙波	11,8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2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8,980,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8,936,700
崔晓宁	5,695,302	人民币普通股	5,695,302
郭三凤	5,4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崔晓宁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62,700股,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2,232,602股,实际合计持有5,695,302股;股东郭三凤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5,423,900股,实际合计持有5,423,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6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声明双方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此前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的有效期均延期一年至2027年1月13日止届满。

(详见2026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的公告》)。

2、2026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生物质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全资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长期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对上述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4,543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95.33 万元(经审计),并相应减少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不会导致公司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详见2026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生物质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2026年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由于业务聚焦的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一处位于香港九龙佐敦德兴街的物业(总面积:563平方尺,折合约52.30平方米)出售予公司关联方领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将增加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3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约300万元)。

(详见2026年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4、2026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该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详见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5、2026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859,216,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4,804,092.00 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8,860,665.20	825,738,957.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36,375,050.90	3,124,359,186.86
应收款项融资	8,301,582.87	2,095,121.42
预付款项	8,540,017.76	7,903,500.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251,693.71	153,226,107.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9,393,277.15	257,894,231.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57,050.83	14,074,870.34
流动资产合计	4,851,979,338.42	4,385,291,97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97,034.88	8,177,52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90,040,781.28	4,675,648,655.10
在建工程	132,604,643.61	77,519,689.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86,284.13	13,732,028.33
无形资产	420,633,969.16	423,832,522.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59,170.84	8,825,60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21,430.13	44,686,18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7,743,314.03	5,252,422,200.58
资产总计	10,059,722,652.45	9,637,714,176.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429,736.10	385,365,13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531,835.53	172,108,651.81
应付账款	806,704,609.17	759,797,888.71
预收款项	64,974.00	64,974.00
合同负债	22,592,068.06	39,809,10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909,556.96	64,094,897.42
应交税费	45,225,190.35	50,095,022.36
其他应付款	129,370,952.56	145,582,430.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9,888,534.20	1,240,603,678.56
其他流动负债	1,651,047.95	3,198,053.72
流动负债合计	2,831,368,504.88	2,860,719,842.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65,226,218.26	3,114,886,218.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444,494.43	8,811,048.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405,807.45	24,807,10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39.78	116,595.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8,154,259.92	3,148,620,970.95
负债合计	6,329,522,764.80	6,009,340,813.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216,368.00	859,216,3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3,390,363.66	1,513,390,36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50,894.48	-14,004,095.66
专项储备	2,520,985.59	646,186.89
盈余公积	205,766,559.40	205,766,559.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4,673,596.39	1,055,258,25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1,516,978.56	3,620,273,637.94
少数股东权益	8,682,909.09	8,099,72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0,199,887.65	3,628,373,36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59,722,652.45	9,637,714,176.53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8,703,592.84	960,815,810.42
其中:营业收入	898,703,592.84	960,815,810.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2,614,123.25	885,495,097.06
其中:营业成本	717,451,673.03	738,949,636.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849,902.29	13,877,644.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381,408.31	68,724,794.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931,139.62	63,943,022.02
其中:利息费用	42,165,879.02	63,923,893.78
利息收入	519,314.21	294,832.54
加:其他收益	37,120,877.61	43,248,44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486.7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04,825.58	-18,945,48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8,917.96	-449,491.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03,604.04	99,174,181.67
加:营业外收入	132,020.69	848,006.46
减:营业外支出	3,329,265.02	1,614,015.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106,359.71	98,408,173.00
减:所得税费用	23,107,834.97	16,740,898.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998,524.74	81,667,274.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998,524.74	81,667,274.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15,340.74	81,046,998.85
2.少数股东损益	583,184.00	620,275.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98.82	179,734.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98.82	179,734.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98.82	179,734.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798.82	179,734.1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951,725.92	81,847,00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368,541.92	81,226,733.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184.00	620,275.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57	0.1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57	0.10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泳联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176,627.05	791,308,561.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58,520.76	42,471,82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9,593.56	8,896,62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014,741.37	842,677,01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113,350.29	661,969,607.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221,720.61	108,977,08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480,747.38	91,733,64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5,251.38	32,322,54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821,069.66	895,002,88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6,328.29	-52,325,87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9,364.50	8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3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364.50	139,6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99,686.61	34,126,23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025,58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99,686.61	39,151,82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90,322.11	100,504,17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2,500,000.00	384,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500,000.00	384,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145,800.00	150,141,133.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12,818.10	52,224,918.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260.55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59,878.65	202,366,05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40,121.35	181,933,94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43,470.95	230,112,24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741,194.25	514,989,64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284,665.20	745,101,890.25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黄荣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杨德明先生、邵敏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黄荣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德明先生、邵敏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德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邵敏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其中杨德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其他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排名不分先后)

1、何启强,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以及几内亚比绍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小榄镇锁二厂工人、班长、车间主任,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厂长,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社会职务有中国企业家论坛创始终身理事、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副会长、中国乡村发展协会绿色能源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阿拉善SEE生态协会终身会员、龙商总会常务副会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公司董事长,任职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07年10月24日起至今,兼任中山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领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聯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何启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5%,并通过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65%;其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麦正辉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何启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麦正辉,男,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以及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社会职务有中山市名优品牌商务促进会会长、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山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山市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中山市小榄镇商会常务副会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公司董事及总裁,任职公司董事、总裁任期自2007年10月24日起至今;兼任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名厨(香港)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麦正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1%,并通过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65%;其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启强先生是一致行动人。麦正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麦正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黄荣泰,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现任社会职务中山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今。

兼任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黄荣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荣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杨德明,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增城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德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杨德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邵敏华,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博士。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化学与生物工程系讲座教授和系主任、能源研究院院长、氢能联合实验室主任;兼任广东省洛仑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派得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邵敏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邵敏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审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何启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麦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荣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杨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邵敏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提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 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6年5月12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何启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数
1.02	选举麦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数
1.03	选举黄荣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杨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数
2.02	选举邵敏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数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